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新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粤 01 民初 1426 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和（2019）粤 01 民初 1426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19）粤 01 民初 1426 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和（2019）粤 01 民初 1426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《传票》的内容

申请人（原告）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州农商行）

被申请 1（被告）：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盈信）

被申请 2（被告）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光电公司）

被申请 3（被告）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传唤事由：开庭

应到时间：2020 年 2 月 27 日 9 时

应到处所：第 64 法庭（新大楼二楼东区）（可供 14 人旁听）

（二）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内容

1. 请求判令被告盈信、光电公司立即向原告还款人民币 300,000,000.00 元，并按月利率 8.751% 计算逾期利息，直至还清全部本息为止（其中本金

200,000,000.00 元，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计算利息；剩余本金 100,000,000.00 元，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计算利息；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，逾期利息暂计为人民币 29,170,000.00 元)；

2. 请求判令被告康得新对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3. 请求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诉讼保全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、律师费等费用全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。

(三)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内容

本院受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广州农商行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名下 329,170,000.00 元的财产，并已向本院提交了《担保函》，为上述财产保全提供信用担保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.查封 / 扣押 / 冻结被申请人盈信、光电公司、康得新名下 329,170,000.00 元的财产；

2.案件受理费 5,000.00 元，已由广州农商行预缴；

3.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配合、妥善处理此次诉讼。鉴于目前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粤 01 民初 1426 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

诉状》和（2019）粤 01 民初 1426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24 日